

濠镜故影

澳门社会文化史论集

黄雁鸿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Macao



濠镜故影

澳门社会文化史论集

黄雁鸿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 黄雁鸿 201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濠镜故影: 澳门社会文化史论集 / 黄雁鸿著.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17.1

ISBN 978-7-5497-1554-1

I. ①濠… II. ①黄… III. ①文化史—澳门—文集 IV.
①K296.5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01315号

濠镜故影

HAOJINGGUUYING

出版发行者: 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 110003

印 刷 者: 沈阳天正印刷厂

幅面尺寸: 210mm × 145mm

印 张: 9

字 数: 320千字

出版时间: 2017年1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 璜

封面设计: 杜 江

责任校对: 洪傲松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97-1554-1

定 价: 48.00 元

法律顾问: 陈 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网址: www.lnmzchs.com

举报电话: 024-23284336

邮购电话: 024-23284335

联系电话: 024-23284340

淘宝网店: <http://lnmz2013.taobao.com>

序

澳门是一座历史文化名城。它虽是蕞尔之地，却有着全世界有目共睹的中西文化融合的社会环境。它向世人昭示：多元文化是可以互动互补的，关键是不同族群、不同信仰、不同文化之间要有一个互相尊重的态度，尊重是各种文明和平共处的最高原则。有人喜欢拿澳门和拉斯维加斯相比，美国洛杉矶时报记者比华利·比雅（Beverly bevette）在对澳门进行了一番考察之后，指出：“拉城给予旅客的，只有拉斯维加斯大道，留在赌场寻乐或观看表演。澳门不仅拥有渡假村和酒店，还有体现四百多年中葡文化融合的世界遗产‘历史城区’。”比华利确是一位有眼光的记者。然而，“建筑是一首凝固的诗”，澳门璀璨的亮点不仅仅是那历经数百年风雨而至今仍然保存完好的历史城区，更重要的是蕴含在那古老建筑及街道小巷之中的、由中西方文化差异性、融合性所构成的多元和谐；体现在澳门社会对不同文化相容并蓄，从而形成以中华文化为主体的异质文化之间互动互补的多元文化格局。

纵观澳门中西文化交汇的过程，可以清楚地看到，四百多年来中葡文化、中西文化是在隔阂中加强交流，在交流中互相吸纳；在冲突中互相包容，在包容中互相融汇，最终达到多元共存，和平发展，造就了四百多年来生生不息、绚丽多彩的澳门文化。有人说，澳门文化的形成对于葡萄牙人来说，是“无心插柳柳成荫”，但是，对于中华文化来说，却体现了它的博大精深和包容开放的精神。澳门文化雄辩地说明，异质文化是可以“和而不同”的。

澳门回归以后政通人和、经济繁荣。澳门特区政府致力于经济的适度多元发展，致力于文创产业的发展，澳门也经常被评为“最具经济发展潜力的城市”。然而，澳门经济发展的潜力究竟在哪里？适度多元和文创产业的潜力又在哪里？其实，潜力就在于澳门丰厚的文化底蕴。澳门人要进一步加强文化自觉，澳门未来文化的发展一定要更加珍惜、努力塑造多重文化认同，把文化认同深入市民的内心，融入城市的血液。

进一步丰富、优化多元文化的构成，坚持并发扬自己中西文化融合的核心文化特性，让澳门更加国际化，更具多元性，更有凝聚力。以优质的澳门文化匡正、规范社会行为和风气，引领澳门经济沿着健康的轨道发展，带动澳门的百业兴旺，真正成为国际化的世界历史文化名城。

澳门文化“黄金”含量十分丰富：众多的历史遗迹，重要的文化传承需要我们去研究，去探索，去整理，去挖掘。进一步弘扬中华文化及其与异质文化交流融合的精神，中国需要，这个不安宁的世界更需要。

雁鸿多年来潜心向学，在繁忙的工作之余，笔耕不辍，致力于澳门历史文化的研究，创获颇丰。2011年，她获得北京大学博士学位。其论文《同善堂与澳门华人社会》成为北大历史系当年的优秀论文，后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填补了澳门历史文化研究的一个空白。现在，她把近年来发表的文章分为历史篇、社会篇、文化篇结集出版，既展现了她的研究成果，又对澳门的历史文化研究是一个推动和贡献。是为序。

柏 寒

2016年6月12日

目 录

历史篇

从市舶及课税制度论明政府对澳门的商务管理	1
清末中葡澳门勘界谈判过程中的博弈与周折	21
晚清时期澳门华人慈善机构同善堂创立的背景研究	44
清末民初澳门华人慈善组织的成立理念与组织模式研究	65
清末民初澳门华商对经济及社会的影响	87
港澳的鼠疫应对与社会发展（1894—1895）	99
辛亥革命洪流中的港澳绅商	118

社会篇

澳门慈善团体的发展与社会作用	122
澳葡政府对华人慈善社团的管理政策	142
从嘉善堂到医灵庙	156
澳门的同善堂	160
卢九父子与同善堂	168
儒商本色：高可宁的慈善事业	178

文化篇

澳门中葡文化史上的一次激烈冲突	
——再读解沈阿米怒杀阿马留事件	188

澳门的城市分布与中西文化共存	197
澳门文化访谈录（选登）	223
清末民初澳门华人社会史评述	238
1909年中葡澳门勘界会议资料述评	247
澳门史籍述略	258
近十年来关于葡人入据澳门的史料研究综述	273
后记	282

从市舶及课税制度论明政府对澳门的商务管理

摘要：自葡萄牙人租居澳门以来，无疑明朝政府相应对这个地位特殊的地方实施着较为特别的管治措施。在澳门逐渐成为各国商旅的聚散地之后，明廷对这里的商务管理政策显得尤为重要。本文以明嘉靖葡人入据澳门后至终明之世为时段，阐述明政府在澳门的设置市舶和课税政策，展示出由于天朝大国的心态及海禁的背景，突显明政府对澳门这个由外国人租居的港口所实行的商务政策呈现松散、紊乱的现象。

前言

1553年明朝政府准许葡萄牙人入据澳门，澳门即成为外界与中国沟通的一道重要桥梁。由“其市香山澳濠镜者，至筑室建城，雄踞海畔若一国”^①，至清雍正年间下令“各省西洋人，除效力人员外，余俱安置澳门”^②，可见迄明至清，澳门在对外关系上所担当的角色可谓举足轻重。然而，碍于天朝大国的自信，抑或闭关自守的保守心态，因此明政府是不屑与朝贡之列以外的国家打交道的。加上海盗困扰，葡人亦不止一次扰乱沿海地区，“佛郎机见华人不肯驻，辄迎击于海门，掠其货以归，数年以来，波路断绝”^③，因此明清政府对澳门的葡萄牙或其他外国人，都是极不信任的。如嘉靖初年给事中王希文在上疏中称：“正德间，佛郎机匿名混进，突至省城，擅违则例，不服抽分，烹食婴儿，掳掠男妇，

① 张廷玉等撰：《明史·外国传六·佛郎机》，中华书局，1982年。

②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第56页，中华书局，1989年。

③ 张燮：《东西洋考》，（卷4·马六甲），中华书局，1981年。

设棚自固，火铳横行，犬羊之势莫当，虎狼之心叵测。”^① 另一名御史何鳌则投诉“佛郎机最凶狡，兵械较诸番独精，前岁驾大舶突入广东会城，炮声殷地，留驿者违制交通，入都者桀骜争长”^②。这些事件导致明政府对澳门的管治措施，都很有攘夷的目的，着意于不让“番夷”能随意借澳门这个跳板进入内地，扰乱民心，并且遵行海禁，杜绝未经允许入贡的国家利用澳门作为与内地通商互市的基地，“广东番舶奸商多窜入岛夷为市，照严下海之罚，申互市之禁”^③。

由于葡人在澳门聚居后，这里已无可避免地成为中国对外商贸的中转及集散地，因此明政府也相应澳门实施了特殊的商务管理，这些管理措施包括设置市舶，厘定课税，任命课税的专责部门和官员。本文拟探讨澳门的市舶和课税两方面政策，来分析明政府对澳门的商务管理制度。在文献的记载中，这些管理政策都因应不同阶段的对外关系发展而有所不同。可以肯定的是，尽管葡人可正式到澳门居住，但终明之世，朝廷对澳门行使着绝对的管治权，而在澳门城内居住的葡人，对明政府的政令，虽然有反抗、不服的时候，但最终都需奉行不逾。

一、明朝的澳门商务政策概述

葡人初入据澳门，采取的是一种暂借暂租的居住形式，“初仅爰舍”，但后来“商人戒奸利者渐运瓠橐为屋，佛郎机得混入，高栋飞甍，栉比相望，久之遂专为所据”^④。其实到澳门之前，葡人已在上川—浪白—澳门一带活动了二十多年^⑤，随着明廷允许葡人进出澳门，不少葡萄牙商人，尤其是“未从葡萄牙国王获得来华贸特许的葡萄牙商人以及在中国活动的某些传教士”^⑥ 纷纷来到濠镜进行贸易。明政府对这些葡国商人的货物也是照例要抽盘和课税：“濠镜澳……乃番夷市舶交易之所，往年夷人入贡附至货物，照例盘查。其余番商私赏货物至者，守

① 印光任、张汝霖著、赵春晨校注：《澳门纪略》（卷上·官守篇），澳门文化司署，1992年。

② 张廷玉等撰：《明史·外国传六·佛郎机》。

③ 焦竑：《国朝献征录》卷62，台湾学生书局，1984年。

④ 印光任、张汝霖著、赵春晨校注：《澳门纪略》（卷上·官守篇）。

⑤ 金国平：《东力西渐》，第58页（《1535说的宏观考察》）；张天泽著，姚楠，钱江译：《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华书局，第103页，1988年。

⑥ 费成康：《澳门四百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第21页，1988年。

澳官验实，申海道闻于抚按衙门，始放入澳，候委官封籍，抽其十之二，乃听贸易。”^①可见，明清朝在澳门的商务管理，是有绝对的主动权和控制权的。

在过往有关中葡交往的文献中，不少皆提及明朝在澳门的贸易管理。马士说，“澳门港口的财政管辖权也同样操在中国手里……葡萄牙人在管理他们自己国籍人民方面，通常是不受到干预的。在其他方面，如管辖权、领土权、司法权和财政权等，中国是保持着对澳门的绝对权力的。这种情况继续有三个世纪之久，直到1849年为止。葡萄牙人遵守向中国贡礼的制度，来保持他们在澳门居住和贸易的地位”^②；徐萨斯虽然力主澳门是明廷为了感激葡人为他们打击海盗而送给葡萄牙的礼物，但也不得不承认葡人在澳门贸易要受中国管辖，因为“葡萄牙人贸易享有特权和豁免，这是后来的外国商人享受不到的”^③。葡国史学家龙思泰则言“康熙帝在前一年（1717年）通过其广州的总督，许诺将澳门变成对外贸易中心，并要求该城向所有进出口货物征税”^④。章文钦指出“（明清政府）为了有效地行使对澳门的主权，在澳门置官吏，察理民蕃，审理蕃汉交涉案，制定规条政令，对葡人进行防范约束，设立税馆，海关，向出入港口葡船收税”^⑤。邓开颂等学者则认为在贸易上，终明之世，居澳葡人在自治基础上服从广东地方官府的管理^⑥。万明则言“明代守澳、市舶司、香山县及海官员等，均参与澳门的贸易关税管理”^⑦。张天泽形容当时的明朝政府对澳门商业的管理是：“中国人在澳门设立了一个市舶司，以征收进出口商税和泊税……经过丈量后，船货便得行估价纳税……船只离开时，须禀通知市舶司官员。市舶税收均向广州地方库上缴。”^⑧周景濂谓“澳门在1749年以前，无论司法权、税权，固在

① 庞尚鹏：《抚濠镜澳夷疏》，载《百可亭摘稿》，齐鲁书社，1997年。

②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一），第30页，商务印书馆，1968年。

③ 徐萨斯著，黄鸿钊、李保平译：《历史上的澳门》，澳门基金会，2000年。

④ [瑞典]龙斯泰著，吴义雄、郭德焱、沈正邦译，章文钦校注：《早期澳门史》，东方出版社，1997年。

⑤ 章文钦：《早期澳门史概述》，载[瑞典]龙斯泰著，吴义雄、郭德焱、沈正邦译，章文钦校注：《早期澳门史》。

⑥ 邓开颂、吴志良、陆晓敏：《粤澳关系史》，中国书店，1999年。

⑦ 万明：《中葡早期关系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

⑧ 张天泽著，姚楠、钱江译：《中葡早期通商史》，第117页。

广东地方政府掌握中，引用西班牙教士那伐留脱（Navarette）所云：对于船舶，亦需纳停纳税。又云：船舶如一入澳门港，即有中国官吏，从本县来，估量其船中货物，计算其货量之多寡而征焉”^①。戴裔煊则言“澳门是中国的领土，中国历朝的封建政府都在这块领土上收税饷。中国政府征收船税以来，葡萄牙殖民者长期都遵章纳税”^②。黄鸿钊说：“葡萄牙居留澳门，在贸易上享有非常优惠的待遇，这主要表现在澳葡只纳船税和货税。”^③ 费成康的意见也相若，“明政府会对澳门葡国及各国商船进行抽分，丈量之税，也允许葡人设海关，向葡人商船另行抽税”^④。

另外也有不少专门论及明政府对澳门的港口管理和课税规章的论述，黄启臣《16至19世纪中国对澳门的特殊方针和政策》指出，明政府对澳门通过市舶司和舶税征收制度进行对外贸易管理，又对澳门采取免税、减税和免查的政策，原因在于有利于国家经济发展，解决财政危机以及与葡萄牙人对明朝官吏采取贿赂手段^⑤。黄启臣的另一篇文章《明清时期中国对澳门海关的管理》则通过明政府制定管理葡萄牙等外国商船进出澳门的条例，外国船只进入澳门贸易的凭证，对外国商人征收进口关税等多方面贸易政策，来说明葡萄牙人在澳门的贸易活动，一直是在中国政府直接管理之下进行^⑥；刘美云《论明清政府在澳门海关行使主权》的观点相若，说明“从1553年葡萄牙人进入和租居澳门之后，明清政府一直对澳门在行政管理、进出口关税征收、澳门贸易等方面行使着一个主权国家的完整权力”^⑦。林枫《明代中后期的市舶税》，比较了明代两个主要对外港口，月港和澳门的贸易额与市舶税收，反映明朝在澳门的市舶与课税政策较为僵化，而且明官员多有收受葡萄

① 周景濂：《中葡外交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

② 戴裔煊：《明史·佛郎机传笺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③ 黄鸿钊：《澳门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

④ 费成康：《澳门四百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⑤ 黄启臣：《16至19世纪中国对澳门的特殊方针和政策》，载《学术论坛》，1990年第6期。

⑥ 黄启臣：《明清时期中国对澳门海关的管理》，载《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1期。

⑦ 刘美云：《论明清政府在澳门海关行使主权》，载《雁北师范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

牙人的贿赂而少收税款,致使葡萄牙人得以以澳门为基地,获取丰厚的贸易利润,而明政府却无税收调节机制,导致国家收入流失^①。聂德宁《明末清初澳门的海外贸易》也指出:明政府虽然对澳门进行课税和港口管理,但制度的设立和执行并不严谨,有澳门的中国商人往往与番商夷舶勾结,从事偷税漏税的走私交易,可见一斑^②。石元蒙《中西文明的最初碰撞——葡萄牙人入据澳门与明政府对策》也认为,澳门葡人频频贿赂广东官员,采取了无疑是既省事又奏效的“驭夷”之术,让中国保持了天朝大国的尊严,贡舶贸易制度也不必更改,“葡萄牙人则继续以澳门为基地与广东、福建商人做买卖,甚至与日本长崎、菲律宾马尼拉、北美洲墨西哥、苏禄群岛等所新开发的贸易点进行环球贸易,双方都得到了好处”^③。黄鸿钊《明清时期澳门海外贸易的盛衰》分析了以澳门为转口中心,远及全球的明代海外贸易网络,总结出正因为明政府给予居澳葡人诸多优惠,促成了澳门商业在 16 至 17 世纪的兴盛^④。黄启臣《明清时期广州和澳门在贸易全球化的地位和作用》则通过明清政府经过澳门至全世界的七条贸易航线,说明当时澳门正是中国和外国通商的重要贸易港口,明政府也因应实际需要,在澳门实施了特殊的商务管理,也给予居澳葡人较多自由,较少限制,让他们可到广州购买中国产品,再经澳门转销至欧洲和美洲等地^⑤。

综合各家所言,可以知道,明政府是对澳门实行贸易管理的,其形式为置市舶,并向进出口船只征停泊税,稽查进出口货物及抽税或征饷;这些都是体现主权的管理模式,但不能否认的是明政府对澳门的政策仍有其别于其他地方之处,例如会优惠葡人及葡国船只,甚至准许葡人在澳门设立他们的关卡对货物另行抽税等,这些特殊政策,既因应了明政府在财政紧拙,以澳门的对外贸易税收来帮助国家的历史背景,却更多

① 林枫:《明代中后期的市舶税》,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2期。

② 聂德宁:《明末清初澳门的海外贸易》,载《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4年第3期。

③ 石元蒙:《中西文明的最初碰撞——葡萄牙人入居澳门与明政府对策》,载《甘肃社会科学》,2003年第1期。

④ 黄鸿钊:《明清时期澳门海外贸易的盛衰》,载《江海学刊》,1999年6月。

⑤ 黄启臣:《明清时期广州和澳门在贸易全球化的地位和作用》,载《澳门文化杂志》,2005年冬季刊,第57期。

地突显了明廷对澳门这个当时唯一的对外窗口并不以为然，在没有严谨的课税和市舶管理的大前提下，反而任由负责澳门管理的广东官员任意妄为，致使葡萄牙人得到比其他外国人更多的贸易优惠，从而造就了澳门对外贸易的兴盛。

二、明代的市舶及澳门市舶

明廷在各通商口岸设置市舶，一方面为经商，通过和各国互市贸易得到经济利益；但除了商贸，市舶更重要的功能是接待在远东朝贡制度下蜂拥而至的各国贡使，“东则朝鲜，东南则琉球、吕宋，南则安南、占城，西南则满刺加、暹罗，彼此互市，若毗邻焉。又欠之，遂至日本矣。夏去秋来，率以为常，所得不赀，什九起家，于是射利愚民，辐辏竞趋，以为奇货”^①。明初朝贡制度是商船进贡，官府以赏赐的名义优偿其价，余下货物，则通过官衙与民间贸易，不对之课税。这种情形由永乐初年一直维持至正德年间，期间有掌管市舶司的官员认为应该对这些贡品以外的货物征税，但被成祖以“仍侵其利，所得几何，而亏辱大体多矣”^②的天朝大国心态来拒绝。这种优惠一直维持到正德之后，才采取抽分制，对洋商征进口税，基本税率为十分之二。“夷人入贡品，附至货物，照例抽盘。其余蕃商私賫货物至者，守澳官验实申道，闻于抚衙门，始放入澳。候委官封籍，抽十之二，乃听贸易。”^③因此，市舶司作为“掌海外诸蕃朝贡贸易之事”的部门^④和外面交往的起始地，市舶地点的选定，是有其策略和客观性的。

史料记载，明代虽然饱受倭寇滋扰，但在商业贸易带来货物流通和财政增加的前提下“夷中百货，皆中国不可缺者，夷必欲售，中国必欲得之，以故祖训虽绝日本而三市舶司不废”^⑤。这三个市舶司的选址也时有变更，洪武初，市舶原设在太仓（今江苏太仓）、黄渡（位于今上海市），原因是“寻以近京师”^⑥，却“寻罢”。复又设于福建泉州、明州

① 谢肇淛：《五杂俎·卷4·地部二》，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

②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81·食货志五》。

③ 庞尚鹏：《抚濠镜澳夷疏》。

④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75·职官四》。

⑤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8·暹罗》，中华书局，1993年。

⑥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

(今浙江宁波)及广州^①,可见浙江、福建和广东都是当时主要的对外口岸,宁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广州通占城、暹罗、西洋诸国^②。但到了嘉靖时期,滋扰沿海的海盗已不限于日本倭寇,还有远从西方而来的佛郎机人,这些海盗甚至和当地人勾结,盘踞海上洗劫商船和沿岸民区,其中浙江双屿就是渊藪之一,当时奉命查察沿海形势的官员郑舜功就形容双屿“浙海私商,始自福建獠,初以罪囚按察司狱,嘉靖丙戌五年,越狱遁下海,诱引番夷私市浙双屿,投况合澳之人卢黄四等,私通交易”^③。为了杜绝这种情形,朝廷只好实行严厉海禁,出现了“倭祸起于市舶,遂革福建、浙江二市舶司,惟存广东市舶司”^④这一现象。

正由于倭祸起于市舶,因此市舶司的管理也特别严谨,是否接纳外国船只停靠,依据是“其有朝贡表文,见奉钦依勘合,许令停泊者,照例盘验。若自来不曾通贡生番如佛郎机者,则驱逐之,少有疏虞”^⑤。例如在洪武六年,渤泥的国王和家属远渡重洋到中国朝贡,就得“泊福州港,守臣以闻”之后,即报上级,明太祖顾念他们“距中国数万里,远涉鲸波而至,遣中使偕礼部官往迎劳之”^⑥,可见即使是藩贡国的国主,也要在市舶司验明后才作招待;更有甚者,如非贡品国之列的国家,即使泊市舶司,也会被逐,嘉靖年间的两广巡抚林富就曾上疏:“凡番舶之来,私自行商者尽皆逐去。其有朝贡表文出于祖训,会典所载众国,蜜词得真,许往广州洋澳驻歇。其祖训,会典之所不载,如佛郎机者即驱出境。”^⑦值得注意的是,多卷史籍均提到要“驱逐佛郎机”,显示了在葡人未入据澳门之前,明政府和葡人的关系是相当紧张的,这也造就了1553年后,即使葡人可以在澳门搭棚栖息到筑室建城,雄踞海畔若一国,明廷还是对澳门的市舶进行有效而持续的监管。

在福建、浙江二市舶被罢后,广州市舶一直担当对外互市的角色,

① 张廷玉撰:《明史·卷81·食货志五》。

② 张廷玉撰:《明史·卷81·食货志五》。

③ 汤开建:《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51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④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75·职官四》。

⑤ 顾炎武:《郡国天下利病书》,齐鲁书社,1995年。

⑥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8·浣泥》。

⑦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9·佛郎机》。

后来中葡发生过西草湾和屯门的海上武装冲突，为了防止再发生葡萄牙人硬闯国门，只好将原设在广州城下停泊的海舶司迁至高州电白，关于这一点，张甄陶《澳门图说》有过记载：“先是，海舶皆直泊广州城下，至前明备，迁于高州府电白县。”^① 电白作为与外国互市的泊口一直维持到嘉靖十四年，明史指广东都指挥黄庆纳贿，向上级建议把广东的市舶司由电白移到濠镜，并且岁课二万金，因此史载澳门有蕃市，自黄庆始^②。到了嘉靖三十二年（1553），因海道副使汪柏纳贿，允许葡人到澳门“暴诸水渍贡物”，葡人自此居澳^③，而澳门的市舶司，即成为各地商人和使节贡品、货物进入内地的关口，也是明政府管理澳门商务的重要机构。明廷当时的政策，是抗拒滋扰沿海日频的倭寇，因此市舶虽然“通华夷狄之情，迁有无之货，收征税之利，减戍守之费”，但仍要“绝日本贡品市”^④。由此可见，虽然让葡人租居澳门，但对于澳门市舶的管理，明廷是有绝对的管辖权的。

三、澳门市舶的管理

直至1887年《中葡和好通商条约》签订之前，明清政府对澳门的海外贸易一直有主导和管理权。当时的市舶司和澳门地方官员（即澳门所属的香山县政府所派到澳门的守澳官员）掌管澳门的对外贸易，市舶

① 张甄陶：《澳门图说》，载《澳门纪略》（附录一），第248页。

② 张廷玉等撰：《明史·佛郎机传》，但这个说法受到戴裔煊先生质疑，认为澳门若作为泊船的海港，就不会迟至嘉靖十四年，若作为允许作葡人侨居的地点，又没有这么早，见《明史·佛郎机传笺正》。

③ 印光任、张汝霖著、赵春晨校注：《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此言该引自《明史·佛郎机传》，但近来多篇研究皆提出，明廷让葡人入据澳门不可能只是一个副海道受贿就能促成，期间应有其政治、外交和经济的考虑。见费成康：《葡萄牙人如何进入澳门问题辨正》，《社会科学》，1999年第9期；金国平：《龙涎香与澳门》，载《镜海飘渺》，澳门成人教育学会，2001年7月第一版；金国平、吴志良《葡人入据澳门开埠历史渊源新探》，（澳门）《文化杂志》，2002年；黄庆华：《早期中葡关系与澳门开埠》，《史学集刊》，1997年第4期；李世源：《历史上葡萄牙人如何租居澳门》，《中国经贸导刊》，1998年第13期；万明：《关于明代葡萄牙人入居澳门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9年5月等。

④ 汤彝：《盾墨》，转引自张海鹏主编：《中葡关系史数据集》（上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

提举司设“提举一人，从五品。副提举二人，从六品。其属，吏目一人，从九品”^①。但明初市舶司官员并无实权，他们要和其他官员共同管理澳门，而且市舶事务的实权也不在市舶司，而在由朝廷派来的太监。《澳门纪略》说：“前明故有提调、备倭、巡缉行署三。”^②这些官员或称为“守澳官”，提调、备倭是明代镇戍地方的下级武官。提调负责查验海商船舶进出口状况，代为向海道电报手续和征收进出口关税等事宜。备倭掌管海盗、倭寇的缉捕之事。巡缉则负责巡查缉捕走私等事，可见澳门对外贸易事务，本是由这些守澳官员负责的，而且市舶的工作还会由朝廷派太监来管理，“广东滨海与安南，占城等番国相接，先年设有内臣一员，盘验进贡方物”^③。到了“嘉靖中，革去市舶内臣，舶至澳，遣知县有廉干者往舶抽盘，提举司官吏亦无所预”^④，因此市舶司原本的职权非常微弱，即使革去中官，港口的管理大权仍未能落在市舶司的头上，这情况一直持续至隆庆年间，市舶提举才加入澳门的管理工作，不仅管理澳门抽分，还要负责“约束”澳夷。兵部尚书赵彦等在推补广州海防参将时，曾强调这些把守口岸的官员，主要任务之一是弹压香山濠镜等处的夷船：“有警督兵出海，剿捕海倭贼盗，仍往来省城、波罗东洲、官窑上下，缉捕里水行劫贼船，及弹压香山、濠镜等处夷船，并巡缉接济私通船只，副镇南澳。”^⑤

至于在澳门征税时，具体的分工为何，清人也有所记载：“前明着令，（关闸）每月中六启闭，设海防同知、市舶提举各一员，盘詰稽查。”^⑥“隆庆间始议抽分，檄委海防同知、市舶提举及香山正官三面往同丈量估验。”^⑦这些官员在澳门市舶的职责，是“香山澳税隶市舶司，

①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75·职官四》

② 印光任、张汝霖著、赵春晨校注：《澳门纪略·上卷·形势篇》。

③④ 顾炎武：《郡国天下利病书》。

⑤ “兵部尚书赵彦等为推补广州海防参将弹压香山濠镜等处夷船事题行稿”（明档兵部行稿），选录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澳门问题明清珍档荟萃》，澳门基金会，2000年。

⑥ 王植：《崇德堂稿》卷2，《香山险要说》。转引自汤开建：《澳门开埠初期史研究》，第182~186页，中华书局，1999年。

⑦ 郭棐：（万历）《广东通志·卷69·番夷》，齐鲁书社，1996年。

而稽查盘验责于香山县”^①。外国船只到了澳门，要先由市舶司的官员鉴定货物，检查文件，再由香山县官员厘定税额。因此整个税务系统的负责人，是守澳官香山县官员，“辨其使人表文勘合之真伪，禁通番，征私货，平交易”^②。

《澳门历史新说》一书则讲得更为详细：“在 1578 年前，广东政府在澳门设立的市舶司，主要任务是征收进出口商税和泊税。每当商船抵达港口，船长将船货清单直接交到市舶司，然后市舶司官员在检查官、船长等陪同下上船丈量并对船货估价纳税。经市舶司验证盖章后方可运往广州销售或将货物运往海外。商船正式离港之时，需再次报告市舶司。市舶税收全部直接上缴广州地方府库。1578 年后，鉴于葡商直接进入广州购货，出口税就直接在广州交纳，自此后澳门市舶司只管征进口税与泊税，为此广州还设立一个税司专门征收出口税，但没配备专门官员，仅由地方官履行这一职责。”^③

为了使课税过程简单化，广东市舶司于万历十九年（1591）在香山境内设立抽盘厂，代表市舶司及香山县对澳门番船征收税银及复查。张天泽称，明代“在澳门设有一个中国税馆，征收进出口货税和泊费”。这里所谓的“税馆”，即市舶司设于澳门负责管理税收的分司机构。

另外在史料中，我们还可发现，明政府管理澳门市舶的职员，还有海防同知、海道副使等官员^④，海防同知除负责澳门水陆两路的稽查工作外，还要协助管理澳门的税务工作；广东海道副使则主管广东的海上治安，管理进入广东的“番舶”，后“议革”。至嘉靖十五年以后，由于罢废市舶太监，市舶司的权力落入地方官手中，并复设广东海道副使亦兼管市舶抽分工作，但海道副使驻扎在广州。澳门的贸易管理，如对泊澳货船抽分之事，隆庆前为海道副使职责，隆庆后则由海防同知、市舶提举及香山县令三方面共同负责^⑤。由官员职位的繁复、重叠到职责的多变，而且事事由广东地方官员责成，可见明朝廷对这个刚有外来人居

① 张嗣衍撰：（乾隆）《广州府志》，载汤开建：《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六）。

②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 75·职官四》。

③ 邓开颂、黄鸿钊、吴志良、陆晓敏主编：《澳门历史新说》，第 107~108 页。

④ 汤开建：《澳门开埠初期史研究》，第 182~186 页，中华书局，1999 年。

⑤ 郭棐：《广东通志·卷 69·番夷》。